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1 頁

下列三題請選擇兩題作答，各佔 50%。

第一題：

康德曾指出，休姆將他從獨斷的美夢中驚醒，試從下列兩段文字分析康德為何這麼認為。

休姆說：

「我在發現了必然性永遠被人歸於原因和結果以後，於是我就轉過來觀察人們所假設為處於因果關係中的兩個對象，並就那兩個對象所能處於其中的一切情況對它們加以考察。我立刻看到，這兩個對象在時間和地點兩方面都是接近的，而且我們所稱為原因的那個對象先行於我們所稱為結果的那另一個對象。在任何例子中，我都不能再前進一步；我也不能再發現這些對象之間的任何第三種關係。於是我就擴大視野，觀察若干例子；在那裡，我發現相似的對象永遠處於相似的接近關係和接續關係中。初看起來，這似乎對我的目的毫無幫助。對於幾個例子進行反省只是重覆同樣一些對象，因而不能產生一個新的觀念。但是在進一步探討之後，我發現，重覆作用在每一個情況中並不都是同樣的，它產生了一個新的印象，並因而產生了我現在所要考察的那個觀念。因為在屢次重覆之後，我發現，在這些對象之一出現的時候，心靈就被習慣所決定了去考慮它的通常伴隨物，並因為這個伴隨物與第一個對象的關係，而在較強的觀點下來考慮它。給我以必然觀念的就是這個印象或這種決定。」摘自《西方哲學基礎文獻選讀》(包利民編選, 2007, 頁 167-168)

康德說：

「大家可以把 $7+5=12$ 這個命題先想成是一個分析命題，是按照矛盾律從“七”與“五”之和這一概念得來的。然而經過進一步檢查就可以看出，“7”與“5”之和這一概念所包含的只是兩個數目之合而為一，絕對想不出把二者合起來的那個數目是什麼。“十二”這一概念是決不能僅僅由於我想到“七”與“五”之和而能想出來的，不管我把關於像這樣的一個可能的和數的概念分析多久，我也找不出“十二”來。我們必須超出這些概念，借助相當於這兩個數目之一的直觀，比如說，用五個指頭，或者（像塞格納在他的《算學》裡所用的那樣）用五個點，把直觀所給的“五”的各單位一個、一個地加到“七”的概念上去。這樣我們就通過 $7+5=12$ 這個命題實際上擴大了我們的概念，並且在第一個概念上加上了一個新的概念，而這個新的概念是在第一個概念裡所沒有想到過的。因此算學命題永遠是綜合的，而且隨著我們所採取的數字越大就越明顯，因為那樣我們就看得清楚，無論我們把我們的概念翻轉多少遍，如果不借助於直觀而只是一個勁兒地把我們的概念分析來分析去，我們是一輩子也得不到和數的。」摘自《西方哲學基礎文獻選讀》(包利民編選, 2007, 頁 174)

第二題：

根據下列文字，對於笛卡兒來說，人是什麼樣的一種存在？對於他的看法，你如何評論？請說明支持他或反對他的理由。

笛卡兒說：

「可是，現在我假定有某一個極其強大，並且假如可以這樣說的話，極其惡毒、狡詐的人，它用盡它的力量和機智來騙我，那麼我到底是什麼呢？我能夠肯定我具有一點點我剛才歸之於物體性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2 頁

那些東西嗎？我在這上面進一步細想，我在心裡把這些東西想來想去，我沒有找到其中任何一個是我可以說存在於我心裡的。用不著我一一列舉這些東西。那麼就拿靈魂的那些屬性來說吧，看看有沒有一個是在我心裡的。首先兩個是吃飯和走路；可是，假如我真是沒有身體，我也就真是既不能走路，也不能吃飯。另外一個是感覺；可是沒有身體就不能感覺，除非是我以為以前我在夢中感覺到了很多東西，可是醒來之後我認出實際上並沒有感覺。另外是思維。現在我覺得思維是屬於我的一個屬性，只有它不能跟我分開。有我，我存在這是靠得住的；可是，多長時間？我思維多長時間，就存在多長時間；因為假如我停止思維，也許很可能我就同時停止了存在。我現在對不是必然真實的東西一概不承認；因此，嚴格來說我只是一個在思維的東西，也就是說，一個精神，一個理智，或者一個理性，這些名稱的意義是我以前不知道的。那麼我是一個真的東西，真正存在的東西了；可是，是一個什麼東西呢？我說過：是一個在思維的東西。」摘自《西方哲學基礎文獻選讀》（包利民編選，2007，頁 141）

第三題：

在自由與責任的關係上，沙特與列維納斯的看法可謂南轍北轍，試從下列兩段文字分析兩人對於該問題的看法。

沙特說：

「因為我宣稱自由，就具體的情況而言，除掉其本身外，是不可能有其他的目的；而當人一旦看出價值是靠他自己決定的，他在這種無依無靠的情況下就只能決定一件事，即把自由作為一切價值的基礎。這並不是說他憑空這樣決定，這只是說一個誠實可靠的人的行動，其最終極的意義，就是對自由本身的追求。一個參加了共產黨或者什麼革命組織的人將追求某些具體目的，這也包括追求自由在內，但是這種自由是共同追求的。我們是為自由而追求自由，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和通過特殊的情況追求的。還有在這樣追求自由時，我們發現它完全離不開別人的自由，而別人的自由也離不開我們的自由。顯然，自由作為一個人的定義來理解，並不依靠別人，但只要我承擔責任，我就非得同時把別人的自由當作自己的自由追求不可。我不能把自由當作我的目的，除非我把別人的自由同樣當作自己的目的。有這些緣故，當我看出了人的存在先於本質的說法是完全可靠時，而且人是一個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不追求自己自由的自由人時，我就體會到我非同時追求別人的自由不可了。因此，按照自由本身所蘊涵的追求自由的道理，我就可以對那些企圖無視其自身存在的徹底自動性和十足自由的人，作出判斷。那些躲避這種十足的自由，假裝正經或者用決定論為自己開脫的人，我將稱之為懦夫。」摘自《西方哲學基礎文獻選讀》（包利民編選，2007，頁 283）

列維納斯說：

「對於他者的責任，對於那第一個在其赤裸著的臉中走了過來的人的責任。這樣的一種責任，超出了所有那些我對那個他者可能做過也可能沒做過的事情，這就好像是：我在獻身於自己之前就已經獻身於那個他人了。又或者，更準確地說，這就好像是我甚至必須在存在之前就要對那個他者的死做出應答。儘管在這種責任中我或多或少會受到一種指控，儘管（無論是在時間上還是在空間上都）沒有任何一種“不在現場”的辯護能讓我洗脫這種指控，但是這卻是一種沒有罪責的責任，這就好像是說，那個他者他建立了這樣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的整個力度就在於它不能預先設定任何的共同體。這樣的一種責任，它先於我的自由，先於所有那些處身在我裡面的開端，也先於所有的在場。這是一種存在於極端的分離狀態之中的兄弟關係。不過，說到“先於”，可這個“先於”又是在哪一種過去之中呢？反正這個“過去”不是那種可以讓現在——在那個現在，我可能會訂下某種行動契約——成為它的繼起者的“現在之前”。我對我的鄰人的責任，是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3 頁

在一種遠到無可追憶的過去中而先於我的自由的，也就是說，那是一種無法表象、從來不曾現在、而且要比對……的意識都要遠古的過去。同時，在那種嚴格的存在論秩序中——不管這種秩序是由物、某個事物，還是數或者因果性構成的秩序——都沒有任何一種東西能夠把我約束到這種對於鄰人、對於他者、對於陌生人或是流離失所者的責任上去。」摘自《西方哲學基礎文獻選讀》（包利民編選，2007，頁 302）